

团 体 标 准

T/CEAC XXX—2024

滋补养生饮品开发指南

Development Guidelines for Nourishing and Health Preserving Beverages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命名 2

5 要求 2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滋补养生饮品开发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滋补养生饮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滋补养生饮品的开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T 5009.183 植物蛋白饮料中脲酶的定性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饮料 beverages
饮品

用一种或几种食用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冲调饮用、乙醇含量不超过质量分数为0.5%的制品，也可称为饮品，如碳酸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等。
[来源：GB 7101—2022，2.1]

3.2

滋补养生饮品 *nourishing and health preserving beverages*
采用具有营养或药食两用食材制成，旨在滋养身体、增强体质和改善健康的饮品。

4 分类和命名

- 4.1 根据原料的不同，滋补养生饮品可分为以下几类：
- a) 药食同源类滋补养生饮品：以具有一定滋补养生作用的药食同源品种为主要原料，经过提取、浓缩等工艺制成的饮品；
 - b) 坚果类滋补养生饮品：以坚果为主要原料，经过破碎、提取等工艺制成的饮品；
 - c) 谷物类滋补养生饮品：以谷物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煮制等工艺制成的饮品；
 - d) 果蔬类滋补养生饮品：以水果、蔬菜为主要原料，经过榨汁、浓缩等工艺制成的饮品；
 - e) 水产类滋补养生饮品：以海参、花胶、龟鳖等水产品及其干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饮品；
 - f) 动物类滋补养生饮品：以狗鞭、马鞭、鹿鞭、燕窝等动物类原料及其副产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饮品；
 - g) 复合类滋补养生饮品：由多种原料混合而成，经过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饮品。
- 4.2 滋补养生饮品的命名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真实性原则：产品名称应真实反映产品的原料、工艺和功能，不得虚假夸大；
 - b) 简洁明了原则：产品名称应简洁明了，易于理解和记忆，避免使用过于复杂的术语和描述；
 - c) 传统文化原则：产品名称应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特色，具有文化内涵和历史传承性；
 - d) 法律法规原则：产品名称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5 要求

5.1 原辅料

- 5.1.1 所用药食同源类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 5.1.2 所用坚果类原料应符合 GB 19300 或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 5.1.3 所用谷物类原料应符合 GB 2715 或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 5.1.4 所用果蔬类原料应新鲜、成熟、无病虫害，去除农药残留和其他污染物，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腐烂、变质或受污染的果蔬。
- 5.1.5 所用水产类、动物类原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GB 31650 的要求。
- 5.1.6 宜采用有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食品认证的原辅料。

5.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液体饮料：取约50mL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饮料浓浆按产品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稀释后进行检测。 固态：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倒入无色透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可见外来异物	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特征性指标	应符合标签标示值	生产企业提供
锌、铜、铁总和 ^a ，mg/L	≤20	GB 5009.13、 GB 5009.14、 GB 5009.90
氰化物（以HCN计） ^b ，mg/L	≤0.05	GB 5009.36
脲酶试验 ^c	阴性	GB/T 5009.183
注：固体饮料、饮料浓浆按产品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稀释后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a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b 仅适用于添加了杏仁或杏仁制品的饮料，检测结果换算为以HCN计。		
^c 仅适用于添加了大豆或含大豆蛋白的制品的饮料。		

5.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5.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5.5 微生物限量

5.5.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5.5.2 其他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或 CFU/mL	5	2	10 ² (10 ⁴)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b , CFU/g 或 CFU/mL	5	2	1 (10)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 CFU/g 或 CFU/mL ≤	20 (50)				GB 4789.15
酵母 ^c , CFU/g 或 CFU/mL ≤	20				GB 4789.15
注：括号中的限值适用于固体饮料。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b 浓缩产品按括号中的限值执行。					
^c 不适用于固体饮料。					

5.6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5.6.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6.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5.7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JJF 1070规定进行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和GB 12695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和抽样

7.1.1 以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1.2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取样量为3倍全检量。

7.2 检验分类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企业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感官、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净含量。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5.2~5.7中规定的项目。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停产6个月以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7.3 判定规则

7.3.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时，则判定为合格品。

7.3.2 微生物指标有任1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

7.3.3 除微生物以外，其他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若仍有1项或1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

8.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8.1.3 应标注适宜人群或不适宜人群。

8.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内、外包装均应紧密、完整、清洁、牢固、不破裂、不变形。

8.3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